2017年度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高苑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东办公区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1285；传真：0533-6961285；电子邮箱：gqxcl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，县残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17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7〕39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17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7〕17号）等文件为重点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，我们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按照市残联工作部署，认真履行“代表、服务、管理”职能，积极推进高青县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，努力为残疾人办实事、办好事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，县残联充分利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概况、内设机构、机构领导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等8类，能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7年,我单位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二)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,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,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 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7年,我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,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7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一点儿问题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，要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，真正把政府社会关注残疾人的政策、事迹、人物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出去。

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18年3月29日